

2024年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和平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中共和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县委农办同时作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农办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

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协助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并协助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

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部股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农

田建设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畜牧与饲料股、渔业与屠宰管理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平县良种繁育场。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编制），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1名，总畜牧兽医师1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5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1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7名。

局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63个（其中：县推广中心10个，农科所15个，植保站6个，农产品检测中心2个，畜牧兽医推广中心5个，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5个，渔政管理中心2个，农机推广站5个，动物卫生监督所10个，和平县良种繁育场3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10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4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68.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2.84	本年支出合计	2,442.8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2.84	支出总计	2,442.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42.84	2,44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4	5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	1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7	1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4	1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	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1	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1	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08	1,66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668.08	1,66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33.21	1,53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07	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2.84	2,267.35	175.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4	5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	1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7	10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4	1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	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1	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1	11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1	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68.08	1,492.59	175.4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668.08	1,492.59	175.49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533.21	1,492.59	40.62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0	0.00	5.3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07	0.00	98.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1	134.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6.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68.0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42.84	本年支出合计	2,442.8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42.84	支出总计	2,442.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2.84	2,267.35	175.4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94	523.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34	514.3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56	158.5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7	102.9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4	168.5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	84.27	0.00
[20808]抚恤	9.60	9.6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60	9.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6.01	116.0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1	116.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50	56.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9.51	59.5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668.08	1,492.59	175.49
[21301]农业农村	1,668.08	1,492.59	175.49
[2130101]行政运行	1,533.21	1,492.59	40.62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5.00	0.00	15.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6.50	0.00	6.50
[2130110]执法监管	10.00	0.00	10.00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5.30	0.00	5.3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07	0.00	98.0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4.81	134.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4.81	134.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4.81	134.81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67.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41.84
[30101]基本工资	479.38
[30102]津贴补贴	664.30
[30107]绩效工资	40.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5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1
[30113]住房公积金	134.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6
[30201]办公费	18.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0.73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1.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4.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4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2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2
[30301]离休费	21.74
[30302]退休费	85.68
[30304]抚恤金	9.60
[30307]医疗费补助	53.7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5
[310]资本性支出	4.0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3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5.4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81
[30101]基本工资	18.52
[30102]津贴补贴	2.40
[30103]奖金	1.8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7
[30113]住房公积金	2.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7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0.80
[30211]差旅费	9.05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25
[30218]专用材料费	14.5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1
[30302]退休费	2.80
[30307]医疗费补助	2.0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00
[310]资本性支出	5.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3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1.32	191.32	0.00	0.00
“三公”经费	19.94	19.9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90	17.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17.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4	2.04	0.00	0.00

注：1. 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67.35	2,267.35	2,267.35	0.00	0.00	0.00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小计	2,267.35	2,267.35	2,267.3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1.84	1,741.84	1,741.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6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02	383.02	383.02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49	175.49	175.49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小计	175.49	175.49	175.49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度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	40.62	40.62	40.62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等支出，确保顺利完成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下达水稻品种试验任务，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24年度农业农村管理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农业执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执法队伍精神面貌，有效的管理生猪屠宰企业检查力度，防止水肉、劣质肉、病害肉流入市场、保证人民群众的食肉安全。
2024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2.07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施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度和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产品从产地到餐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保证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完善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县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2024年度红火蚁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率90%以上；红火蚁不扩散危害；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
2024年度农业安全监理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收割演示会一场，春夏两季机械化育插秧演示会。印刷新技术宣传资料及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宣传。
2024年度和平县春秋两防重大动物防疫疫苗及注射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群体免疫密度常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确保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为基层动物卫生防疫做过贡献的兽医工作者的基本生活。
2023年度和平县公白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5.30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施工进度的7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42.84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4万元，下降4.27%，主要原因是减压公用经费10%；支出预算2,442.84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4万元，下降4.27%，主要原因是减压公用经费10%。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94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11.3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万元，比上年减少1.28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12.51%，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2.0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1.32万元，比上年减少53.81万元，下降21.95%，主要原因是减压公用经费10%。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98.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63.38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51万元，主要是打印机、电脑、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86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为基层动物卫生防疫做过贡献的兽医工作者的基本生活。

备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